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563770
聯絡人：莊金裕02-33568217
電子信箱：crew5726@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安字第1060014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14987-0-0.doc)

主旨：檢送各機關加強民眾反恐意識宣導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5月4日府授警保字第10632959000號函。
- 二、本室係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幕僚單位，負責政策擬定、計畫核議、法案審查及業務督導，並無加強民眾反恐意識相關宣導資料，合先敘明。
- 三、請參考附件之作業原則辦理加強民眾反恐意識之宣導，未來將視各機關辦理情形及需求納入國土安全業務會議或政策會報討論。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7-05-18
14:52:22

各機關加強民眾反恐意識作業原則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106年5月17日

- 一、目標：強化民眾「居安思危」之基本理念，提昇國人反恐意識，勇於舉報可疑人、事、物，及預防、因應突發變局之能力，做最佳準備，以減少傷亡。
- 二、可資宣導之內容：
 - (一)可疑的人、事、物、資金(洗錢)。
 - (二)舉報方式及對象。
 - (三)編輯自我防衛常識，針對民眾身處不同情境(例如公共場所、居家、駕車、購物、旅行、外宿、夜間外出)時的預防應變，介紹不同的預警及處置方式防災應變。
 - (四)社區、團體、鄰居間的守望相助。
 - (五)疏散避難場所之指引，及公共安全之維護。
- 三、宣導及教育場合
 - (一)運用保防、民防、治安教育及各種活動時機宣導。
 - (二)結合民防組訓時機宣導。
 - (三)配合校園宣導。
 - (四)結合民間業者共同推行全民保防觀念時機宣導。

四、宣導方式：

- (一) 製作網頁，運用網站、可攜式設備 APP 及社群網絡傳播。
- (二) 設計標語，使用 LED 跑馬燈或海報。
- (三) 編輯手冊或文稿，利用電子及平面媒體發布。
- (四) 製作摺頁、影片、電子 DM，於各種場合發送運用。
- (五) 相互觀摩，各機關相互運用文宣資料，或整合製作。
- (六) 辦理座談、講習，傳播知識及交換經驗與意見。

五、注意事項：

- (一) 標語以可朗朗上口、輔以圖象為佳，內容宜簡單明瞭，勿過於繁複。
- (二) 避免族群歧視及對立。
- (三) 不涉政治敏感議題。
- (四) 避免引起恐慌。